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新还旧公司债券发行承销商选定项目
中标公告

(招标编号：偃政采公开-2024-71)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新还旧公司债券发行承销商选定项目：

中标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费率：0.70%

二、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偃政采公开-2024-71
- 2、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新还旧公司债券发行承销商选定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8月23日
- 5、评审日期：2024年09月19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1) 项目概况：本次借新还旧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最终审批为准)。公司存量公司债券3亿元将于2024年12月份到期，根据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政策指导，可在公司债券到期前发行同等额度的公司债券，用于归还存量债券，以缓解公司刚性兑付的资金压力。

(2) 发行规模：以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主管机关最终审批为准)的债券；

(3) 服务期限：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完成，承销商存续管理义务完成为止；

(4) 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以最终批准结果为准)；

(5)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6) 服务要求：为保障采购人顺利发行债券为目的，以达到国家有关债券发行审批机构要求的标准为基准，设定融资方案，组建项目专业工作团队，统筹协调债券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所有中介机构的所有工作，协调制作申报材料，

进行市场询价及发行，并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7) 招标控制价：发行债券额度的 0.8%（包含会所、律所、信用评级等相关中介费用）
本项目为费率报价，最高限价 2400000.00 元仅作参考。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

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偃师政采招标新(2024)0005号 本次借新还旧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最终审批为准)。公司存量公司债券3亿元将于2024年12月份到期，根据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政策指导，可在公司债券到期前发行同等额度的公司债券，用于归还存量债券，以缓解公司刚性兑付的资金压力。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0.70 %

序号 名称 服务

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新还旧公司债券发行承销商选定项目 详见

招标文件 为保障采购人顺利发行债券为目的，以达到国家有关债券发行审批机构要求的标准为基础，设定融资方案，组建项目专业工作团队，统筹协调债券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所有中介机构的所有工作，协调制作申报材料，进行市场询价及发行，并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完成，承销商存续管理义务完成为止 为保障采购人顺利发行债券为目的，以达到国家有关债券发行审批机构要求的标准为基础，设定融资方案，组建项目专业工作团队，统筹协调债券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所有中介机构的所有工作，协调制作申报材料，进行市场询价及发行，并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四、评审专家名单

高志军、王琰、赵银玲、张宝龙、史启元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收费金额：30200.00 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

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中标情况补充内容：

(1) 中标单位：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 中标单位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联合体成员）

(3) 中标金额：发行债券额度的0.70%（包含会所、律所、信用评级等相关中介费用）。

2、公告日即为中标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中标单位应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3、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材料（邮寄件、电子邮件、网上平台等均可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穆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偃师市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偃师区华夏路35号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215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00号1号楼2单元6层616号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13937987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13937987615

2024年09月19日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偃师区华夏路35号

联 系 人：史先生

电 话：0379-6021503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00号1号楼2单元6层616号

联 系 人：董女士

电 话：13937987615

电子邮件：wendagczx@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